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张汉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汉龙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汉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14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汉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500,650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500,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张汉龙	150,000	0.1712%	2025/9/5~2025/9/9	20-21	2025 年 8 月 5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汉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2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4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2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5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汉龙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1、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以及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不买卖公司股份。

3、不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4、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承诺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汉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